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通過
112年6月30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1月9日第9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15年3月19日第10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5月18日第10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八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八、第八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第一款所稱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學術期刊之等級分類由院（系/所）自訂。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旨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研人員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包含如 Citations、H-index、FWCI、CNCI 等，各評比指標的標準須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獲邀演講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等；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校定指標，係指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如永續（Sustainability）與專利（TW/US Patents）。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院定指標，係指各院依學院特殊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

標。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係指本校專任教研人員進行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經研發處審查認定。

第十一條 獎勵辦理方式：

- 一、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參考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學術面向自訂獎勵標準及對應之評分點數。教研人員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各學院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評分點數排序進行複審作業。
- 二、第二條第八款之獎勵標的依年度學校發展目標訂定，教研人員依獎勵標的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研發處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三、申請者需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校內合聘教研人員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惟半導體研究學院與校內其他學院合聘教師可選擇於主聘學院或半導體研究學院提出申請。
- 四、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研人員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 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 五、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學年上學期公告，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六、各學院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會議核備。

第十二條 校級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十二人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本獎勵將視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由基金之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分配給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金。

第十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研究獎勵，且經校級審議委員會核定者，頒予下列學術研究榮銜：

- 一、○○年度清華卓越傑出人才講座（>50萬元），年度核給人數以不超過10名（不含已具清華講座及清華特聘講座榮銜者）為原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於複審會議時由○○年度清華傑出人才講座中選任。
- 二、○○年度清華傑出人才講座（≥50萬元）。
- 三、○○年度清華傑出年輕學者（≥50萬元）。
- 四、○○年度清華-○○（捐贈冠名）傑出人才講座（≥50萬元）。
- 五、○○年度清華-○○（捐贈冠名）傑出年輕學者（≥50萬元）。
- 六、○○年度清華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傑出研究獎（≥30萬元且<50萬元）。
- 七、○○年度清華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優秀研究獎（≥20萬元且<30萬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